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51號

原　　告　吳姿錦
訴訟代理人　張冠偉
　　林哲溶
被　　告　吳怡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凱文
　　吳錦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03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晚上6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上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上海路與南京路交岔路口，在西側待轉格停等後起步行駛時，疏未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海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脛骼束韌帶炎、後背、雙肩、雙肘擦挫傷、右肩關節盂破裂等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

9,876元、看護費用85,800元、工作損失118,800元、修車費用13,9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損害，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69,8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行駛方向之燈號雖為閃紅燈號誌，但其依法先行駛至待轉格才出發，惟因為車流量太大，所以沒有看到原告車輛，才會遭原告自左側高速撞擊，致生本件事故，原告未減速行駛，亦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係於113年5月10日始診斷出右肩關節盂破裂之傷勢，距事故發生已逾半年，難認與本件車禍有何關連，故爭執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受有脛骼束韌帶炎、右肩關節盂破裂之傷害。對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除112年10月24日至113年5月3日間就診之醫療費用4,100元不爭執外，其餘均爭執，且本件事故所造成之傷勢並無看護之必要，另主張工作損失部分亦爭執，所提出之薪資袋無法證明真實性且缺乏客觀公信力，修車費用不爭執，但應計算折舊，至精神慰撫金部分爭執，認為過高，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揭交通事故而受有後背、雙肩、雙肘擦挫傷之事實，並提出113年7月31日診斷證明書（卷一第9頁）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偵字第41號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堪以採信。是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至原告固主張本件車禍造成之傷勢包括「脛骼束韌帶炎、右肩關節盂破裂」，並提出113年7月31日、同年10月16日診斷證明書為憑（卷一第9至13頁），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出具115年2月25日成附醫秘第0000000000號病情鑑定報告書（卷一第293頁），為被告所爭執，並以急診

第一時間醫療紀錄並未認定有此傷勢，且顯示關節盂緣病灶存在，難認係事故後所致之傷勢，該傷勢診斷與手術時間與事故相隔甚久，不符急性外傷型態、鑑定意見僅屬推論，未處理關鍵醫療事實等語抗辯。惟查：

1.依鑑定報告僅記載「依所提供之影像檢查，以及手術紀錄之術中照片，可明顯看見有前方至前下方的肩盂關節唇破裂（Bankart Lesion）。該病症多因肩關節遭遇強烈外傷大力撞擊導致肩關節脫位形成，合理推論與車禍受傷相關」，而未附有任何理由或醫學上之依據，且醫院於113年4月19日經安排核磁共振檢查，始認定有開刀手術之必要，而於113年5月10日開刀治療，故該影像檢查及手術紀錄僅可得知該傷勢確實存在，礙難逕自認定與近半年前發生之本件車禍相關，是鑑定報告之推論基礎過於薄弱，礙難採信。且參以急診護理評估表（卷一第175、327頁）記載原告主訴內容為「自訴騎機車與機車車禍，現右側頭部、後背、左肩、左肘、左小腿疼痛、右肘擦傷、頭暈」，並未提及有右肩疼痛之情狀，且經醫院當日拍攝X光影像檢查無顯著異常，業據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114年8月8日惠醫字第1140000653號函覆（卷一第257頁）在卷，經醫師建議門診追蹤，原告於112年11月2日、11月16日、12月14日、113年3月21日門診主訴傷勢範圍均同前，113年3月21日尚主訴「左膝及踝關節疼痛持續」，林宗志醫師診斷結果均為「左肩部上方的關節盂緣病灶初期」，有病歷資料（卷一第150至152頁）在卷可查，直至113年4月19日原告才主訴「右肩疼痛仍然存在」，並安排核磁共振檢查，依該影像檢查結果（本院卷第229頁），醫師診斷始有「右肩部上方的關節盂緣病灶初期」，有病歷資料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53頁），另依113年5月10日住院當天的入院摘要（本院卷第183頁）記載「原告約一個月前出現右肩疼痛和功能障礙，有外傷史，曾在傳統診所和疼痛控制診所就診，但症狀未見改善，身體檢查顯示右肩疼痛、活動受限，肩關節活動度受限…右肩經核磁共振（MRI）檢查顯示

肩盂唇前後撕裂，懷疑有肩袖撕裂」、護理紀錄記載「此次因下班途中車禍導致右肩疼痛」（本院卷第195頁）等情，可知原告於112年10月24日發生本件車禍後至113年3月21日回診主訴傷勢均未及右肩，而該右肩疼痛係於113年5月10日前一個月始出現右肩疼痛，距離本件車禍已有半年之久，在無法排除此期間尚可能發生其他事故或長期勞動姿勢不當情形下，礙難認定該傷勢與本件車禍相關。

2.綜合上開理由，依上開鑑定報告尚不足以認定本件車禍造成之傷勢包括「右肩關節盂破裂」等傷勢，另酌以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函覆表示「脛骨束韌帶炎有可能因過度使用和重複性動作導致」等語，有該院114年8月8日惠醫字第1140000653號函（卷一第257頁），故脛骨束韌帶炎應為原告長期勞動下所造成之舊疾，是原告所提之證據礙難證明「脛骨束韌帶炎、右肩關節盂破裂」均係本件車禍所造成，特此敘明。

㈢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共109,876元，並提出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卷一第15至35頁）為憑。除112年10月24日至113年5月3日就診之醫療費用4,1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外，其餘均為被告所爭執，而本件車禍造成之傷勢僅有後背、雙肩、雙肘擦挫傷，至原告主張因開刀治療右肩關節盂破裂而支出醫療費用部分，於法無據，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12年10月24日至113年5月3日就診支出共4,100元（卷一第15至27頁），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2.看護費用：原告主張依診斷證明書所載，住院3日及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看護1月，共33日看護費用，並以每日2,600元計算，主張受有看護費用損失85,800元（計算式：33日×2,600元＝85,800元），為被告所爭執，而原告所依據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傷勢為「右肩關節盂破裂」，而該傷勢難認與本件車禍相關，詳如前述，故此部分主張，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3.工作損失：原告主張事故前在菜市場販售商品，工作內容為

賣菜、搬貨、卸貨，每月薪資為39,600元，依診斷證明書所載需休養3月，爰請求3月不能工作損失118,800元，並提出112年7至9月薪資袋（卷一第37頁）。為被告所爭執。而原告所依據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傷勢為右肩關節盂破裂，該傷勢難認與本件車禍相關，詳如前述，而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勢，難認有不能工作之情形，故此部分主張，不應准許。

4.機車修理費用：原告主張其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支出修車費用13,900元，並提出勁速車業估價單（卷一第39頁），上開維修費用為被告所不爭執，但以需折舊為抗辯。查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本件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24日，已使用9年9月而逾使用年限，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零件費用為3,475元【計算式：13,900÷(3+1)＝3,475】，是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3,475元。

5.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後背、雙肩、雙肘擦挫傷等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一定痛苦。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情狀、被告所施侵權行為之態樣及兩造之學經歷、限閱卷附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等一切情事，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以2萬元為適當，超過部分實屬過高，不能准許。

6.綜上，原告所受損害合計為27,575元（計算式：4,100元＋3,475元＋2萬元＝27,575元）。

㈣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交通事故，前經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依檢察官囑託，依據筆錄、警繪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等相關跡證進行鑑定，鑑定意見為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有該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25號卷第15至16頁，即調卷第46至48頁）。本院斟酌被害人與被告之過失情節，認被告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原告則負3成過失責任，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後，被告應賠償原告19,303元【計算式：27,575元×（1－0.3）＝19,3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院前開准許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6日（卷一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303元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末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該條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據價值，或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期間或訟爭事實已臻明瞭且法院已得強固之心證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聲請鑑定機關補充說明㈠事故後原告之就醫紀錄、影像檢查、MRI結果、手術紀錄及照片顯示右肩關節盂唇破裂之傷勢型態是否與外傷性肩關節受力、撞擊或脫位機轉相符、㈡右肩關節盂唇破裂於臨床醫學上是否存在未能於急診第一時間立即明確診斷，嗣後經持續症狀追蹤及MRI檢查始確認情形、㈢原告事故後之治療過程是否符合外傷性右肩關節盂唇破裂之一般臨床發展歷程、㈣原告事故前五年健保就醫紀錄中並無肩關節相關就診、復健、影像檢查或手術紀錄，可否作為判斷原告事故前無明顯間關節症狀或功能障礙之參考，以證明本件事故確有造成原告右肩關節盂唇破裂之傷勢，惟本件車禍所造成原告之傷勢，認定如前，且不採鑑定報告結論之理由，亦說明如前，鑑定報告完全忽略急診及回診初期之病歷資料均未記載原告有右肩疼痛之情，亦未排除事故後迄至MRI影像檢查期間有無任何外力造成之可能性，僅以時序認定右肩關節盂唇破裂為本件車禍所造成，過於草率，且上開補充鑑定事項㈡、㈢為假設性提問，又原告前縱無相關右肩就診紀錄，並無法遽此認定右肩關節盂唇破裂即為本件車禍所造成，故認上開補充鑑定事項並不影響裁判基礎，而無再行補充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瑞楠